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3193030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於民國102年3月12日受理所轄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629等地號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之申請，因內部橫向聯繫與追蹤列管機制失靈，未按規定檢討辦理相關審核暨准駁作業，貽誤土地解除套繪管制機會，影響地主權益甚鉅，核有嚴重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5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